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1 亿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4 亿元。（按 2024 年 5 月 31 日汇率计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其他：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香港）获取 1 亿美元授信额度。同时，中信建

投国际将与渣打银行香港签订担保协议，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公告中“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监管规定与中信建投国际的公司章程细则，由于本次担保金额超过中信建投国际净资产 10%，应当由其股东审批。公司作为中信建投国际股东，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批准该事项，同意担保函条款以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该批准事项仅在担保金额为 1 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内有效，如担保金额拟超过该比例，再行履行股东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履行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	61%	人民币 7.73 亿元	人民币 7.11 亿元	1.52%	长期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63,000 万港元

设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研究业务、债券交易及期货业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

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计算）：

单位：万港元

总资产	401,508.54
总负债	244,035.64
净资产	157,472.90
收入及其他收入	14,933.29
净利润	-1,922.9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建投国际拟与渣打银行香港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将在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金额的义务时代为支付。担保方式为担保人向渣打银行香港签署担保协议，协议中就被担保人向渣打银行香港申请 1 亿美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不定期，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满足银行授信要求，须通过第三方担保的形式给予增信。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本次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被担保人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本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公司认为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5.96 亿元（按 2024 年 5 月 31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 28.3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4.9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